

附件

公共纳管收纳指标		
序号	主要指标	标准值 mg/L
1	COD	≤ 500
2	色度	≤ 64 倍
3	悬浮物	≤ 400
4	BOD	≤ 300
5	氨氮	≤ 45
6	总氮	≤ 70
7	总磷	≤ 8
8	粪大肠菌群数	≤ 10000 个/L
9	石油类	≤ 15
10	动植物油	≤ 100
11	难生物降解 COD	≤ 50
12	氯离子	≤ 1000
13	COD _{cr} 、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BOD ₅ 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粪大肠菌群数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总有机碳需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18）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，如有行业标准，需执行行业标准。其他污染因子指标应达到天津市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599-2015）中 A 标准。	
企业自行处理的合格污水排放标准		
天津市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599-2015）中 A 标准		
企业点对点方式委托污水厂处理排放指标		
具体标准、费用由企业与污水厂协商解决		